云环保监〔2018〕75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鼎益机械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63713X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红旗村兴业路8号

2018年3月20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红旗村兴业路8号建成一个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于2007年3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63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磨床4张、锯床3张、钻床9张、铣床2张、车床4张、振抛机5台、热处理生产设备1台，投资额约35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锯料—普通车床加工—数控车床精加工—铣槽—钻孔—冲字—热处理—振抛—打磨—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噪声产生，其中粉尘经真空吸尘器收集处理，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62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 我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主动至环保局监察大队办理未批先建立案手续，并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环评报告的编制，至白云区政务中心白云区环保局窗口办理环评报批手续时被告知需有罚款立案号可交件，故未能办理。2018年3月20日。我司相关人员再次去环保局监察大队办理了未批先建立案手续，询问到立案号，后立即至白云区环保局窗口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窗口答复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15年以前的项目不再受理，我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07年，故未能办理，直至2018年6月8日收到告知书。在此过程我司与相关环保公司签订了环保工程合同，产生的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购买了污染治理设备。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用于清洗金属部件，实现零排放；粉尘由集气筒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我司将按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做好污染治理工作，并按时交纳罚款，恳请贵局给予我司机会继续完成环保手续！”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在作出处罚告知时已考虑当事人正在补办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对其作出裁量幅度内较低罚款，至于当事人提到的因公司成立时间问题导致环评材料不被受理与行政处罚无关，决定对其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生产；

二、罚款叁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